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 年9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薛伟成董事长主持,本次会 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 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 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 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1人调 整为14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204万股调整为1175万股。

除前述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外, 公司本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 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 近12个月內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內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1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117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